

万得指数专家委员会工作章程

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



愿 景：做一家让数据垂手可得的全球企业

使 命：分享数据价值

价值观：要正、要爱、要严、要美



目录

第一章 总则	1
第二章 委员资质	1
第三章 职责与规程.....	1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提高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万得）指数编制、维护及管理的科学性及专业性，万得设立指数专家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委员会），并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委员会是外部专家咨询机构，负责向万得提供指数编制及维护的专业咨询和建议。

第三条 万得负责委员会的设立、组织及日常事务的运作安排。

第二章 委员资质

第四条 专家委员会设七至十五名委员，所有委员均为兼职；候选委员名单通过推荐、自荐等形式产生，经万得同意后予以聘任；设主席、副主席各一名，由万得在委员中提名，并经半数以上委员投票产生。

第五条 万得根据指数业务发展需要，可对委员人数和人员构成进行调整。

第六条 委员会原则上每届任期三年，可以连任。万得根据需要，可以调整委员每届任期年限和连续任职期限。

第七条 委员的聘任需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一、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；
- 二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相关自律组织以及万得的相关业务规则；
- 三、无违法违规及严重不良诚信记录；
- 四、为国内外经济、金融、统计、公司治理领域有广泛代表性和影响力的专家、学者，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；
- 五、愿意且保证认真参与委员会工作；
- 六、万得认为需要符合的其他条件。

第八条 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万得可以予以解聘：

- 一、不满足本规程第七条规定条件；
- 二、存在利用委员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规行为；
- 三、未按照万得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；
- 四、本人提出辞职申请；
- 五、万得认为不适合担任委员的其他情形。

第九条 委员被解聘后，万得可根据工作需要选聘新的委员。

第三章 职责与规程

第十条 专家委员会就下列事项提供咨询及建议：

- 一、指数业务管理相关章程的制定与修订；
- 二、指数业务发展规划的制定与修订；

- 三、指数编制规划的制定与修订；
- 四、具有市场重要影响指数的编制与修订
- 五、创新性指数的编制方法及修订；
- 六、指数维护中的重大事项；
- 七、国内外指数业务发展动态；
- 八、万得认为需要向委员会咨询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一条 委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：

- 一、提供足够时间参与委员会工作确保咨询建议的质量；
- 二、确保咨询建议的独立性、客观性、公正性；
- 三、涉及利益相关事项咨询时，应主动说明并予以回避；
- 四、不得利用委员会委员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；
- 五、不得接受咨询相关企业的馈赠避免产生有损咨询独立性、公正性、客观性的行为；
- 六、保守委员会事务涉及的国家机密、商业机密及内幕信息；
- 七、保守委员会事务涉及的程序、会议等未经公开的材料信息；
- 八、与委员履行职责相关的其他规定。

第十二条 定期会议：委员会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定期会议，会议时间一般为每年 6 月和 12 月。

第十三条 临时会议：万得根据工作需要，或者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员提议并经主席同意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

第十四条 特定事项咨询：万得可通过电子邮件、书面函件等方式向全体或者部分委员进行专项咨询。

第十五条 会议形式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、线上通讯等形式召开。

第十六条 议案准备：在会议咨询前，万得应当将拟咨询议案提供给委员。

第十七条 会议主持：常规下，会议由主席主持，如无法参加，则由副主席代为主持；每次会议应有超过半数委员出席；并对会议事项形成意见。

第十八条 委员应认真研究议案的相关材料，确保咨询意见的专业性质量。

第十九条 万得参考委员会意见形成最终决定，以万得名义发布。

第二十条 万得负责委员会运作相关的如下事项：

- 一、 委员的选聘、解聘及换届工作；
- 二、 拟定向委员会及委员的咨询议案；
- 三、 收集委员会及委员的相关意见及建议；
- 四、 组织召开委员会相关会议，并记录会议情况；
- 五、 负责委员的联络沟通工作；

六、 万得或委员会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由万得拟定及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